

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苏1204破23号

江苏皆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5年5月19日，本院根据黄海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皆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5年6月9日，本院指定江苏皆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